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龍邸中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盧冠螢、童鈺綾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